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506室幼稚園教育分部  
Kindergarten Education Division, Room 506, 5/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KGSD)/KE/1/2(C)(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20  
傳真 Fax Line: 2119 906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6年11月14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2016年11月16日的來信收悉。就田北辰議員、許智峯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在2016年11月14日會議上提出並通過的議案，本局的回應分別載於附錄1、附錄2及附錄3。至於議員就幼稚園教師的供求及為發展幼稚園預留土地的提問，有關回應載於附錄4。

教育局局長

(胡振聲



代行)

連附件

2017年1月11日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會議上  
就議程「邁向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的最新發展」下  
由田北辰議員提出及通過的議案

一直以來，教育局建議在幼稚園階段，教師宜採取多元化的設計，以促進幼兒的學習。田北辰議員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邁向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的最新發展」議程提出的議案全文見附件 1(a)。教育局就議案的回應如下：

學童的「家課」

2. 「家課」一般被視作回家完成的課業，可以有不同的設計，並不局限於執筆抄寫的練習。適切的「家課」雖然可以鞏固、延伸或評估兒童的學習表現，但不是唯一的方法。
3. 一直以來，教育局建議在幼稚園階段，教師宜考慮採取多元化的設計，以促進幼兒的學習。我們會在修訂中的《學前教育課程指引》中再次強調，教師不應為幼兒安排操練或機械式的抄寫練習。而於「幼稚園應做和不應做的事項」文件中，已明確指出幼稚園教師不應要求幼兒班兒童執筆寫字。對於低班的兒童，學校應配合兒童在學習寫字能力方面的發展情況與個別差異，編排寫字前的準備活動。學校應待幼兒成長至四、五歲，而教師亦觀察到幼兒具備開始學習寫字的能力時，才可以安排適切和適量的寫字活動。
4. 幼稚園教師設計活動時，需配合幼兒發展，貼近他們的生活經驗、能力和興趣；亦要配合幼兒的專注力和其他方面發展，不宜過量及頻密，也不應含有機械式的重複操練成分，並確保部分能鞏固課堂學習的功課能於校內完成。幼稚園可以為幼兒安排一些輕鬆而又有趣

的「小任務」，例如：閱讀繪本、收集物品、傳遞訊息等，鞏固學習之餘，也能培養幼兒的責任感和良好生活習慣；家長也可藉「小任務」，促進親子關係。此外，幼兒放學回家後，應要有充分時間享受與家人相聚時光，身心得到健康發展。

## 監察與評核

5. 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教育局會加強監察幼稚園的教育質素，通過訪校、視學及觀課，了解幼稚園推行課程的情況，如發現學校編排不切合兒童能力的學習內容，傳授過深的知識或安排過多的功課，會要求學校立即停止有關安排，並作出改善。教育局亦會優化表現指標，明確列明幼稚園不應安排幼兒班執筆寫字，不應安排機械式的抄寫和計算練習的項目，作為學校自我評估和質素評核的其中一個依據。如在質素評核發現幼稚園不恰當地安排抄寫練習，會要求校方跟進改善，並反映於質素評核報告，質素評核報告亦會上載教育局網頁。此外，為提升質素評核的透明度及成效，我們會逐步安排外間觀察員參與質素評核工作。在 2016/17 學年，外間觀察員會參與 25 所幼稚園的質素評核工作。

6. 我們除繼續以質素評核全面檢視學校的表現，亦會增加重點視學，如發現學校安排不符合發展需要的做法，包括要求幼兒班兒童執筆寫字、要求兒童機械式的抄寫和操練式的計算練習，會向幼稚園作口頭和書面的改善建議，以便學校跟進。同時，我們會繼續通過質素評核和重點視學，掌握香港幼稚園教育的發展情況，並會將學校的良好做法和成功經驗，與業界分享。

## 幼稚園與小學的銜接

7. 在修訂中的《學前教育課程指引》，其中一個重點是進一步促進幼稚園及小學教育的銜接，並強調幼稚園教育課程的目標，應以促進幼兒均衡發展為目的，著重培養他們的自信心、學習興趣、求知精神，以及正面價值觀和積極態度，不應追趕小學學習；學科知識的學

習，應留待小學才開始。有關詳情已在修訂《學前教育課程指引》(2006) 建議重點的討論稿闡述，請參閱附件 1(b)。至於幼稚園與小學的銜接，幼稚園宜與小學保持緊密的聯繫，藉此了解小學的最新發展，明白小一課程的要求和搜集舊生的適應和學習情況，檢視和調節園內的升讀小一適應措施；小學則應有系統地安排幼小銜接活動，並以全校參與模式，讓新生逐步適應小學的學習和生活，讓他們延續對學習的信心和興趣。幼稚園和小學也要引入家長的支持和參與，藉不同的機會，例如：講座、家長日、「家長學堂」，幫助他們了解子女在新環境中面對的挑戰，聆聽他們的心聲。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會議上  
就議程「邁向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的最新發展」下  
由田北辰議員提出及通過的議案

有團體調查顯示，超過兩成幼稚園學童每日要完成四份以上家課，近三成學童每日須花兩個小時完成家課，過多的家課量及過深的程度恐怕會損害學生的學習興趣和身心健康，同時窒礙學生的多元發展。為有效實踐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的願景，讓學生能夠愉快學習、均衡發展，本會促請政府當局：

- (一) 詳細研究幼稚園的家課政策，在 2017 年推出經修訂的《學前教育課程指引》時，明確指示幼稚園不應安排幼兒班執筆寫字，以及不應安排機械式、操練式抄寫及計算家課，並確保部分能鞏固課堂學習的學術類功課能於校內完成；
- (二) 加強質素評核、重點視學工作，包括增加外間觀察員，以緊密監察幼稚園的教育質素及家課政策，以確保學生不會受過度操練及沉重家課量影響；
- (三) 監察幼稚園與小學教育的銜接，確保幼稚園不會因為要追趕小學程度，提早對學生傳授過深的知識及提供過多的功課，為學生帶來不必要的壓力。

加強幼兒教育與小學教育的銜接  
節錄自「修訂《學前教育課程指引》(2006) 建議重點(討論稿)」

4.7 加強幼兒教育與小學教育的銜接

4.7.1 理念

- 4.7.1.1 不同學習階段的課程，乃依據學生發展和學習需要而設計，在理念、推行模式和學習期望上各有不同。
- 4.7.1.2 課程發展需要考慮階段性的銜接，務使幼兒順利從幼稚園過渡到小學，達致「幼小貫通」，延續學習信心和興趣。
- 4.7.1.3 幼稚園應幫助幼兒認識新學習環境的轉變，掌握生活所需的技能，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讓他們輕鬆自在地升讀小學。
- 4.7.1.4 小學應要為迎接幼兒升上小一，在學校生活、學習模式和步伐、學科課程及評估等，都要作出適當安排，循序漸進地幫助他們適應小學生活
- 4.7.1.5 幼、小教師都要持守「小學才是科目學習的起點」之方針，幼稚園應避免課程內容過深或過多，與學生能力脫節，帶來不必要的壓力。

<想一想>

如果幼稚園課程「小學化」，會為幼兒帶來甚麼問題？

- ◆ 目前，社會普遍存有競爭的心態，誤以為幼稚園課程「小學化」，例如：要求幼兒掌握筆劃艱深或於其生活經驗以外的詞彙，就能幫助幼兒預先打好基礎，銜接小學。
- ◆ 部分幼稚園的課程因而變得臃腫，亦安排過量且不配合幼兒發展的家課，例如：機械式抄寫、操練式作業。
- ◆ 這些做法不但未能為幼兒的學習建立穩固的根基，更會令幼兒對學習失去興趣，影響他們日後在學習上的表現，甚至危害他們的成長。
- ◆ 幼稚園必須持守幼兒教育的專業精神，配合幼兒的發展情況編排課程，讓他們愉快地學習、健康地成長。

## 4.7.2 實踐建議

### 4.7.2.1 幫助幼兒作好準備

期望幼兒在完成幼稚園教育後能夠：

- ◆ 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注意自己清潔和衛生；
- ◆ 有學習興趣和求知精神，樂於探索，成為健康活潑的個體；
- ◆ 接納自己和別人，表現出自信、樂觀、守規則和合作的特質；
- ◆ 具備良好的語文意識和學習態度，尤其在中文方面，應該有豐富的聽、說和基本的讀、寫經驗，為日後運用語言作為學習和溝通的工具作好準備。由於英語是第二語言，因應幼兒的語文發展，幼兒在這階段主要是透過接觸(以聽、說為主)英語來建立對英語的興趣和開展早期的英語發展，並不需要過早和過多的英語讀、寫經驗；
- ◆ 於真實情境中，應用所認識的數學概念和表現初步的數學邏輯思維能力；
- ◆ 喜愛欣賞、探索和愛護自然世界；以及
- ◆ 喜歡欣賞藝術，能用一些藝術形式表達和交流生活中的美。

### 4.7.2.2 學校要作好準備

#### 幼稚園

- ◆ 應要提升幼兒生活上的自理能力，例如：收拾書包、執拾自己玩具、飯前飯後個人清潔；
- ◆ 培養幼兒和別人溝通和結交朋友的技巧，讓他們可以更容易融入小學生活，例如：主動打招呼、介紹自己、打開話題；
- ◆ 安排認識小學學習和生活的活動，例如：參觀小學、邀請已升讀小學的舊生回校分享；以及
- ◆ 積極與小學保持溝通聯繫，主動向小學介紹幼兒，特別是高班學生的特質、性向和能力。

## 小學

- ◆ 應以持續維持幼兒對學習的信心和興趣為宗旨，從不同方面有計劃並循序漸進幫助他們適應小學生活和學習(適應時間亦可彈性處理，如半個學期、一個學期或一年)，包括：
  - 在生活習慣上，可提供輔助，如讓學生慢慢學習獨立吃午飯；
  - 在學校生活上，可採用彈性課節和長小息的安排，讓學童較容易適應；
  - 在學習模式和步伐上，可盡量維持從遊戲中學習，多透過遊戲和活動模式學習，例如在中、英語文科多做唱兒歌、唸韻語、聽說及或閱讀故事、遊戲等愉快和生活化的語文活動；以及
  - 在學科課程及評估上，注重培養學童的學習興趣和動機，可以於銜接階段，以他們熟悉的主題式學習模式，同一主題貫通各個學科學習內容；而家課、默書和測驗的安排，也可以因應學校的情況，作出適當的安排，例如推遲半個學期或一個學期才正式實行，讓學童慢慢適應轉變。語文學習方面，可持續以「聽說先行、以讀帶寫」為原則，讓幼兒繼續發展聆聽和說話的能力，並幫助學童建立每日閱讀的習慣，過渡到閱讀和書寫。
- ◆ 小學要認識升上小一的學童，無論在語言、文化、能力、興趣、習慣等，都存在多樣性，學校應持續推動融合文化，並檢視成效，確保學童在學習和生活銜接上得到足夠的支援和輔導；切忌因循或設下過高的期望，忽略學童的多樣性，給他們帶來不必要的壓力。

### 4.7.2.3 透過家校合作，讓家庭作好準備

- ◆ 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位老師，是學校的重要夥伴；學校則是社會的縮影，是幼兒由家庭過渡到社會的橋樑。
- ◆ 幼稚園及小學可以通過緊密和家長溝通及家長教育，讓他們了解每個孩子都是獨特的，在不同階段的發展和學習需要都各有不同，以及建立對子女的合理期望，



不須作比較或過慮，讓幼兒平穩地由幼稚園過渡至小學。

- ◆ 學校應清楚向家長解釋，如何從不同方面幫助學童適應新的學習環境，從而得到家長的明白和支持；亦要提醒家長不應讓幼兒參加一些只為準備升上小一的「學習班」或「補習班」，以免加重幼兒壓力，令他們無法享受閒暇。
- ◆ 學校也要幫助家長，盡量了解子女在新環境中面對的挑戰，聆聽他們的心聲；在日常生活中，讓子女承擔他們應負的責任，逐步培養他們自理能力。

#### <想一想>

#### 幼稚園為幼兒安排的應是家課還是小任務？

- ◆ 在香港的情境，家課一般被視作回家完成的課業。適切的家課能鞏固課堂的學習，但並不是唯一的方法。
- ◆ 幼兒班不應要求幼兒執筆寫字，幼稚園也不應安排機械式的抄寫和計算，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壓力和操練。我們應讓幼兒回家後，能有充足時間享受與家人相聚。
- ◆ 幼稚園宜安排一些既輕鬆又有趣，並適合幼兒的小任務，如閱讀繪本、收集物品、傳遞訊息等，以培養幼兒的良好習慣和責任感，也可藉進行小任務，促進親子關係。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會議上  
就議程「邁向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的最新發展」下  
由許智峯議員提出及通過的議案

政府由 2017/18 學年開始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每年用於學前教育的經常性開支，預計會由現時約 40 億元增加至約 67 億元。政策目標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許智峯議員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邁向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的最新發展」議程提出的議案全文見附件 2。教育局就議案的回應如下：

**為全日制幼稚園提供的資助**

2. 由於現時幼稚園的運作模式多元，加上個別辦學團體的不同發展目標，若要政府承擔為所有學童提供完全免費的幼稚園教育，或為現時及未來幼稚園教育的每一方面提供資助，實非審慎運用公帑之道。正如教育局局長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闡述，就私營幼稚園的教育體系而言，我們亦要尊重辦學團體本身的取向，而很多個別的要求和取向，令我們未能達到百分之百免費的目標。舉例來說，即使有個別辦學團體希望參與這項新政策，但位於私人物業的校舍租金每年達 500 多萬元，我們亦會考慮，立法會會否批准動用公帑資助 500 多萬元的租金。原則上，在新政策下，政府資助足以讓幼稚園提供優質半日制服務。目前從研究所得的證據，不足以以下結論指全日制課程較半日制課程對幼兒更為有利。研究顯示，家庭教育對培育幼童有重要及輔助作用。半日制課程既可達到課程的要求，亦能讓兒童有較多時間與家人在較少規範且輕鬆的環境下遊戲和互動，從而建

立深厚感情和得到安全感。雖然很多國家提供全日制服務讓家長選擇，向所有三至六歲兒童提供免費全日制服務並不是國際普遍做法。

3. 經考慮兒童的發展需要及海外的做法後，我們認為，新政策的基本原則應是有關資助足以讓每所合資格幼稚園按政府訂明的標準，提供半日制優質幼稚園教育。儘管如此，為釋放本地的潛在勞動力以配合人口政策，在家長與政府共同承擔的原則下，我們會向提供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的合資格幼稚園分別提供 30%及 60%的額外資助。由於政府已提供額外資助，家長只須繳交部分學費，數額應在低水平，根據學校遞交的資料顯示，全日制幼稚園初步的粗略估算，2017/18 學年的整體學費會在低水平。舉例來說，在 600 所全日制幼稚園當中，約 50%（約 290 所）全日制／長全日制幼稚園的初步預算學費是每月 1,000 元或以下，較 2016/17 學年的約 5%大幅增加。至於約 20 所全日制幼稚園初步計劃收取高於 2,000 元的學費，約佔 4%，較 2016/17 學年的 40%大幅減少。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可獲學費減免（設有 100%、75%、或 50%三種減免幅度）。

### 教師專業階梯和薪酬

4. 為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我們必須為教師提供專業階梯及具競爭力的薪酬，以挽留和吸引優秀教師，及保持教師隊伍穩定。就此，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我們鼓勵幼稚園為教師設立專業階梯，具體而言，我們認為包括校長、主任和教師在內的三層教職員架構，切合幼稚園所需。至於大規模的幼稚園，可能需要設一名副校長，協助校長監督幼稚園的行政工作、課程發展和運作事宜。

5. 教師薪酬方面，為確保教學人員獲合理薪酬，教育局為各職級的教學人員釐定薪酬範圍。以基本教師的薪酬為例，將在 20,770 元至 36,930 元之間。相對 2015/16 學年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教師的薪酬中位數（約 20,000 元），我們相信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在新計劃下將獲提升。

6. 至於部分幼稚園聘有大量資深及較高薪酬的教師，我們會提供一筆過為期兩年的過渡期津貼，目的是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推行初期，為這些幼稚園在財政上提供額外資助，以支付該些員工的薪酬開支。教育局會留意過渡期津貼的使用情況，並於 2018/19 學年審視有關情況再作合適跟進，以確保幼稚園可以順利過渡，並達到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的政策目標。

7. 對於為幼稚園教師設立強制性薪級表的訴求，我們希望業界明白，在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下，與薪酬相關的做法不能單獨套用於幼稚園。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包含多個互有關連的部分（例如每年經教育局核准其開辦班級數目及教職員編制），以及必須遵從政府在學位分配制度下為審慎均衡地規劃學位而實施的規管措施。強制性薪級表只根據年資釐定教師薪酬。與之相比，為幼稚園訂立薪酬範圍不僅更為恰當和合適，亦可確保競爭力，並同時讓幼稚園管理層因應員工的資歷、教學經驗、表現、額外職務、所受培訓及所具備的特殊技能等，靈活釐定員工薪酬。

### **提升教育質素**

8. 在新政策下，政府會循從多方面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除了前述的為幼稚園教師設立專業階梯及釐定薪酬範圍外，還包括直接向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提供資助、將師生比例的要求由現時 1:15(包括校長)提升至 1:11(不包括校長)、檢討《學前教育課程指引》、加強質素保證與優化表現指標、加強照顧學童的多元學習需要、加強家長參與及家長教育，以及長遠而言改善校舍及設施，及研究增加幼稚園校舍供應。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會議上  
就議程「邁向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的最新發展」下  
由許智峯議員提出及通過的議案

本會動議，對於 15 年免費教育未有全面落實表示遺憾，免費幼稚園政策忽略全日制幼稚園的需求，並未減輕家長經濟及照顧幼兒負擔，亦對婦女勞動人口參與率幫助不大，要求落實全面資助全日制和長全日制幼稚園，及建立幼师專業發展階梯和薪酬制度，逐步提高幼兒教育的質素。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會議上**  
**就議程「邁向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的最新發展」下**  
**由李慧琼議員提出及通過的議案**

政府由 2017/18 學年開始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為有效落實新政策，教育局與持分者一直保持緊密溝通，並與業界人士舉行了 50 多次會議，就執行細節聽取持分者的意見。經考慮持分者的意見後，教育局於 2016 年 7 月 20 日向幼稚園發出通告(第 7/2016 號)，闡述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的重點及幼稚園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詳情。李慧琼議員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議上，就「邁向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的最新發展」議程提出的議案全文見附件 3。教育局就議案的回應如下：

### **幼稚園的規模與資助額**

2. 在新政策下，每年用於學前教育的經常性開支，預計會由現時約 40 億元增加至約 67 億元。原則上，政府資助足以讓幼稚園提供優質半日制服務。在新政策下的「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包括教職員薪酬及一般營運開支。除了「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外，我們會就幼稚園的特殊情況提供額外資助，例如全日制／長全日制的額外資助、租金資助、校舍維修資助、炊事員資助、支援非華語學童的額外資助等。約七成至八成受資助半日制幼稚園學位將會免費，即使規模較小的幼稚園所獲得的資助，亦遠高於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所得。以取錄 90 名學生的幼稚園為例，現時在「學券計劃」下，無論提供半日制、全日制或長全日制服務，得到的資助均約為每年 200 萬元。在新政策下，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所獲得的資助額，預計分別增加至約 290 萬元、400 萬元及 490 萬元，增幅分別為約 4 成半、1 倍及 1.4 倍。

## 為全日制幼稚園提供的資助

3. 由於現時幼稚園的運作模式多元，加上個別辦學團體的不同發展目標，若要政府承擔為所有學童提供完全免費的幼稚園教育，或為現時及未來幼稚園教育的每一方面提供資助，實非審慎運用公帑之道。正如教育局局長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闡述，就私營幼稚園的教育體系而言，我們亦要尊重辦學團體本身的取向，而很多個別的要求和取向，令我們未能達到百分之百免費的目標。舉例來說，即使有個別辦學團體希望參與這項新政策，但位於私人物業的校舍租金每年達 500 多萬元，我們亦會考慮，立法會會否批准動用公帑資助 500 多萬元的租金。研究顯示，家庭教育對培育幼童有重要及輔助作用。半日制課程既可達到課程的要求，亦能讓兒童有較多時間與家人在較少規範且輕鬆的環境下遊戲和互動，從而建立深厚感情和得到安全感。因此，正如上文第 2 段所述，新政策的基本原則是政府資助足以讓幼稚園提供優質半日制服務。儘管如此，為釋放本地的潛在勞動力以配合人口政策，在家長與政府共同承擔的原則下，教育局會向提供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的合資格幼稚園分別提供 30%及 60%的額外資助。由於政府已提供額外資助，家長只須繳交部分學費，數額應在低水平，根據學校遞交的資料顯示，全日制幼稚園初步的粗略估算，2017/18 學年的整體學費會在低水平。舉例來說，在 600 所全日制幼稚園當中，約 50%（約 290 所）全日制／長全日制幼稚園的初步預算學費是每月 1,000 元或以下，較 2016/17 學年的約 5%大幅增加。至於約 20 所全日制幼稚園初步計劃收取高於 2,000 元的學費，約佔 4%，較 2016/17 學年的 40%大幅減少。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可獲學費減免（設有 100%、75%、或 50%三種減免幅度）。

## 教師專業階梯和薪酬

4. 為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我們必須為教師提供專業階梯及具競爭力的薪酬，以挽留和吸引優秀教師，及保持教師隊伍穩定。就此，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我們鼓勵幼稚園為教師設立專業階

梯，具體而言，我們認為包括校長、主任和教師在內的三層教職員架構，切合幼稚園所需。至於大規模的幼稚園，可能需要設一名副校長，協助校長監督幼稚園的行政工作、課程發展和運作事宜。

5. 教師薪酬方面，為確保教學人員獲合理薪酬，教育局為各職級的教學人員釐定薪酬範圍。以基本教師的薪酬為例，將在 20,770 元至 36,930 元之間。相對 2015/16 學年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教師的薪酬中位數（約 20,000 元），我們相信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在新計劃下將獲提升。

6. 至於部分幼稚園聘有大量資深及較高薪酬的教師，我們會提供一筆過為期兩年的過渡期津貼，目的是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推行初期，為這些幼稚園在財政上提供額外資助，以支付該些員工的薪酬開支。教育局會留意過渡期津貼的使用情況，並於 2018/19 學年審視有關情況再作合適跟進，以確保幼稚園可以順利過渡，並達到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的政策目標。

7. 對於為幼稚園教師設立強制性薪級表的訴求，我們希望業界明白，在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下，與薪酬相關的做法不能單獨套用於幼稚園。資助學校的資助模式包含多個互有關連的部分（例如每年經教育局核准其開辦班級數目及教職員編制），以及必須遵從政府在學位分配制度下為審慎均衡地規劃學位而實施的規管措施。強制性薪級表只根據年資釐定教師薪酬。與之相比，為幼稚園訂立薪酬範圍不僅更為恰當和合適，亦可確保競爭力，並同時讓幼稚園管理層因應員工的資歷、教學經驗、表現、額外職務、所受培訓及所具備的特殊技能等，靈活釐定員工薪酬。

### 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8. 為有效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教育局將與持份者繼續保持緊密溝通，致力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為兒童均衡發展及終身學習奠下良好的基礎。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會議上  
就議程「邁向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的最新發展」下  
由李慧琼議員提出及通過的議案

政府雖然準備在 2017 年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但學界與家長仍希望對部份細節作進一步改善，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完善有關計劃，包括：為全日和長全日制幼稚園提供足夠資助，為規模較小的幼兒學校提供充足的人力資源，以維持學校的基本營運條件、建立幼師專業發展階梯和薪酬制度，並為資深幼師提供薪酬保障。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會議上**  
**就議程「邁向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的最新發展」下**  
**議員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

有議員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議程項目「邁向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的最新發展」要求教育局提供幼稚園教師未來數年的推算數字，以及未來五年為幼稚園校舍預留的土地。教育局回應如下：

### **幼稚園教師的推算數字**

2. 各開辦幼兒教育教師培訓課程（包括幼兒教育學士學位、幼兒教育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及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院校提供的培訓，足以應付幼稚園對已接受培訓的教師的需求。以 2015/16 學年為例，本地幼稚園共有約 12,500 名教師，持有幼兒教育證書課程或同等訓練（或以上）的幼稚園教師的流失率為 7.4%。相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及自資的相關職前課程在最近三年取錄的人數每年由約 1,600 至 1,800 不等，加上各院校開辦的自資課程能迅速回應幼稚園界別的需要，我們評估會有足夠的教師滿足需求。

### **幼稚園校舍與用地**

3. 幼稚園的發展多元和靈活，幼稚園校舍位於不同類型的處所，例如自置或本身擁有的校舍、私人租用的校舍或公共屋邨的校舍。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在公營／政府／私人物業中穩定提供優質的幼稚園校舍至為重要。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發展屋邨和大型私人屋苑時，政府會因應需求為幼稚園預留用地。作為長遠策略，我們會物色其他可供幼稚園使用的地方，以供有需要大幅改善現有設施的幼稚園重置校舍，以及根據適當的既定選址及／或處所分

配機制，探討可否增加由政府擁有的幼稚園校舍。我們亦會研究有關幼稚園和小學共用校舍的可行性。不過，由於這項建議涉及與設計、管理、運作等相關的複雜事宜，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諮詢相關政策局或部門，進一步研究這項建議是否可行。

4. 另外，根據現行的規劃標準，每 1,000 名三至六歲以下幼童應設 730 個半日制學額和 250 個全日制學額。我們會檢討這個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作為長遠目標，我們亦因應需要修訂為每 1,000 名三至六歲幼童設半日制學額及全日制學額各 500 個，以增加全日制學額，應付殷切的需求及支援在職的家長。我們會在 2017 年初與相關的政府部門開始討論有關的修訂工作。